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 重要提示

1、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广深铁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4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3.30元/股—3.79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3、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为274,798.7万股,其中,拟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人民币35亿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人民币3.30元/股计算,战略配售不超过106,060.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8.60%;网下配售68,750万股(包括机制启动前),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5.02%;其余部分网上发行,根据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人民币3.30元/股计算,网上发行的规模回拨前不超过99,98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6.38%。

4、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下称“战略配售”)、网下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由于网上发行时发行人价格高于配价,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人民币3.79元)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06年12月19日(T+4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项一同返还给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网上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9999.9万股,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用户的累计申购数量不能超过99,988.1万股。

6、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日为2006年12月13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申购简称为“广深申购”;申购代码为“780333”。

7、本次发行网上配售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6年12月15日(T+2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9、本公告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06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公告》。

10、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6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足额申购的程序,及不足额申购但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购
T日/网上发行日	指	2006年12月13日,为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人民币3.30元/股进行申购的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规模、发行结构及发行价格

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A股有关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函》(财建[2005]206号)的批复,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41%。考虑以上持股比例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人融资需求,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为274,798.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8.79%。其中,拟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人民币35亿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人民币3.30元/股计算,战略配售不超过106,060.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8.60%;网下配售68,750万股(包括机制启动前),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5.02%;其余部分网上发行,根据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人民币3.30元/股计算,网上发行的规模回拨前不超过99,98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6.38%。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 重要提示

1、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广深铁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4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3.30元/股—3.79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3、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为274,798.7万股,其中,拟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人民币35亿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人民币3.30元/股计算,战略配售不超过106,060.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8.60%;网下配售68,750万股(包括机制启动前),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5.02%;其余部分网上发行,根据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人民币3.30元/股计算,网上发行的规模回拨前不超过99,98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6.38%。

4、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下称“战略配售”)、网下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须按照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战略投资者申购缴款通知》的规定及时足额缴付其承诺认购的金额。

6、符合“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

8、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6年12月12日(T-1日)9:00至17:00及2006年12月13日(T日)9:00至12:30。

9、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名称和“广深A股申购款”字样)于上述申购时间内传真至010-84049811。应缴申购款须于2006年12月13日(T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9、本公告适用于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06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10、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6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	指	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06年12月18日(T+3日)公布的《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
询价对象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中规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中规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以内(含上限、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的申购
T日/网上发行日	指	2006年12月13日,为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人民币3.30元/股进行申购的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规模、发行结构及发行价格

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A股有关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函》(财建[2005]206号)的批复,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41%。考虑以上持股比例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人融资需求,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为274,798.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8.79%。其中,拟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人民币35亿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人民币3.30元/股计算,战略配售不超过106,060.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8.60%;网下配售68,750万股(包括机制启动前),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5.02%;其余部分网上发行,根据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人民币3.30元/股计算,网上发行的规模回拨前不超过99,98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6.38%。

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在网下配售的最后一天同时进行,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申购,以价格区间上限为限申购。

### (三)发行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3.30元/股—3.79元/股(含上限和下限)。此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9.97倍—11.4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6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之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16.28倍—18.7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6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之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及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申购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1:1股配价,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12月18日(T+3日)在《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下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及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步

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在网下配售的最后一天同时进行,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申购,以价格区间上限为限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及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申购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H股股价,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并参考《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下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二)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三)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3.30元/股—3.79元/股(含上限和下限)。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人民币3.79元/股)进行申购。

此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9.97倍—11.4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6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之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16.28倍—18.7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6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之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五)申购时间  
2006年12月13日(T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六)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广深申购”;申购代码为“780333”。

(七)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八)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及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步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配售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2%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对网下配售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5%的股份(不超过1.374亿股)。

2、在网上发行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3、如网上认购不足,而网上有超额认购,则将网下未获认购部分拨到网上;如网上认购不足,而网上有超额认购,则将网下未获认购部分拨到网上;如网上认购不足,而网上有超额认购,则将网下未获认购部分拨到网上。

具体回拨情况将于2006年12月15日(T+2日)及于2006年12月18日(T+3日)刊登的《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九)缴款期安排  
网上发行网下配售及网上发行结束后,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06年12月13日)前在网上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十)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 网下与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配售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号码确认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 网下与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配售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号码确认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 网下与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配售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号码确认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 网下与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配售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号码确认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 网下与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配售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号码确认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 网下与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配售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号码确认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 网下与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配售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号码确认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 网下与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配售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号码确认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 改本次发行日程。

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依上交所《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关于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的补充通知》及《关于实施上网发行资金申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

(十一)申购费用: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根据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人民币3.30元/股计算,网上发行的规模回拨前不超过99,988.1万股(根据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人民币3.79元/股计算,网上发行的规模回拨前不超过113,700.5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6年12月13日上午9:30至12:30,下午13:00至15:00)将99,988.1万股(按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计算的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广深铁路”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算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上交所和登记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配售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码,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00股。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9,999.9万股。

3.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资金不实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交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用户的累计申购数量不能超过投资者在发行价格区间下限计算的网下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99,988.1万股)。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网上申购程序

### (一)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广深铁路”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交所的股票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06年12月13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 (二)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广深铁路”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06年12月13日)前在网上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 (三)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 五、网下与有效申购

若网下与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配售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一)申购号码确认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 网下与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配售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一)申购号码确认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 网下与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配售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一)申购号码确认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 网下与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配售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一)申购号码确认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 网下与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配售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一)申购号码确认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委托手续